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廣軍先生

 (B) 何燕生先生

 (C) 張偉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莊堅琪醫生

 (E) 梁體超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授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a)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因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建滔積層板計劃規則(其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b)待建滔積層板計劃生效後，終止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之建滔積層板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所賦予及附帶之權益及利益，並授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使建滔積層板計劃生效及建滔積層板現有計劃終止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凋** 」)